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李俊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李俊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此页无正文，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晓明

马义

彭辰

徐钢

2024年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晓明

马义

马义

彭辰

徐钢

2024年2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晓明

马义

彭辰

徐钢

彭辰

徐钢

2024年2月4日